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意见

经审阅单华锦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单华锦女士在本公司工作期间，全面了解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单华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是合理的，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伟

张增荣

张俊生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